

# 廉政教育

[2016] 第 2 期 总第 20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 年 5 月 10 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等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等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廉政教育.....	1
不能收受礼金礼品，就能接受旅游等安排吗?.....	1
党员买卖股票，构成违纪吗?.....	2
做合格党员,不做虚名党员.....	3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4
教育部: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回头看”.....	5
南宁市：专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3月份立案 434 件.....	6
桂林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7
崇左市召开新闻发布会 专项工作立案 377 件.....	8
河池市：严把“四关”抓考察 预防干部带病提拔.....	10
广西：集中力量严查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10
调研组在贵港市上渡镇了解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12
调研组成员在来宾市象州县参观专项行动宣传板报.....	13
梧州：紧盯“一把手” 立案审查市管干部 10 人.....	14
钦州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	15
河池市通报 6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6
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17
北海市：全市 3323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缴违纪款 668 万元.....	17
防城港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8
南宁市“零容忍”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	18
贵港市通报 8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	20
河池市：188 人主动上缴违纪款共计 321 万余元.....	21
南宁市纪委通报 8 起发生在基层站所典型案例.....	2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赋屏被开除党籍.....	23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朝强被开除.....	23

党籍和公职 .....	23
北海市纪委通报 3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24
贵港市通报 1 起发生在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24
桂林市：全市 959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款 1125 万元.....	25
河池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5
柳州市通报 4 起危旧房改造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 .....	26
桂林市开设“专项工作坐诊台”接待群众 8000 多人 .....	27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	28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规套取新农合资金典型案例 .....	28
梧州市：清退违纪款 371 万多元 增强群众“获得感” .....	29
百色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29
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30
钦州市：去年以来立案 333 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95 人.....	31
梧州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31
自治区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32
百色：发布通告不足 3 个月 600 多人上缴违纪款千余万 .....	33
崇左：607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缴违纪款 625.77 万元.....	34
南宁市通报 7 起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典型案例.....	35
贵港市通报 4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	36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36
贺州市：加强执纪问责 立案审查市管干部 4 人.....	37
自治区纪委通报 18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	37
典型案例.....	37
河池市通报 8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40
钦州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41
玉林市通报 5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	42



## 不能收受礼金礼品，就能接受旅游等安排吗？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4-11

【条例原文】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模拟案例】刘某，某市工商局副局长，中共党员。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刘某结识了当地的一名个体经营户王某。此后，两人经常通电话，互致问候。有时，王某还会去刘某家中坐坐，并随身带去一些礼金礼品，但“‘底线’意识较强”的刘某每次都婉言拒绝。一年国庆假期，王某和妻子打算到厦门旅游，就约刘某及其妻子同去，并言明费用由王某承担，刘某欣然答应。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只要自己不收钱收物，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饭局或者旅游等其他服务，就只是小事，没啥大不了的。从本案看，自认为“‘底线’意识较强”、多次婉言拒绝王某礼金礼品的刘某就是如此。殊不知，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只要情节较重，同样触犯纪律“底线”。

“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或者与履行职责相冲突。”河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田淑静表示，刘某是市工商局副局长，王某作为个体经营户属于刘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与刘某执行公务和履行职责具有相当的关联性。刘某接受王某安排的旅游并由王某承担费用，属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人摒弃送钱送物的传统模式，开始通过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拉拢腐蚀党员干部。这种类似的安排，不论形式如何多变，本质上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和交易性，是对党员干部公正执行公务的影响和干扰，从而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打开方便之门。对此，党员干部一定要提高警惕，切莫被利益和欲望迷失了双眼，着了道，违了纪。

田淑静表示，党员干部像刘某这样违纪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对纪律条款一知半解，有的是误解或曲解，有的则是心存侥幸。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围绕纪律要求，开列了负面清单。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洁身自好、严格自律，才能真正守住纪律“底线”。（记者 张磊）

# 党员买卖股票，构成违纪吗？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4-13

【条例原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模拟案例】李某某，某省证监局处长，中共党员。李某某在筹划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项的过程中，利用内幕信息与其妻黄某分别用相关账户买入该公司股票，共获利700余万元。

实践中，一些掌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党员干部存在这样的认识：利用职务便利掌握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是工作使然，把自己掌握的有价值的信息变成真金白银才更实际，这种信息不用白不用。殊不知，这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规定，触犯了廉洁纪律。

江西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夏学文表示，随着我国证券业监管制度的逐步健全，证券市场的管理越来越规范。200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买卖股票吗？根据该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严禁七类行为：一是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是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是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是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是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是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是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就本案来说，夏学文指出，李某某利用自己身为省证监局处长的便利条件，把掌握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与其妻共享，并用有关账户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从中牟取大量钱财。其行为明显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不相符，严重违反了《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构成严重违纪，必然受到严惩。

“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习近平总书记曾谆谆告诫党员干部。按理，既然选择了人民公仆，就须断了发财的念头，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办事，清正廉洁，不越纪律红线。（记者 陈英华）



# 做合格党员,不做虚名党员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6-04-17

目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

此次学习教育的落点是做合格党员，引导党员自觉与党同心同德，把爱党、为党、兴党、护党的要求落实到一言一行，体现在方方面面。

列宁曾经说过：“徒有虚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在我们的队伍里，绝大多数党员都是合格的，但也有少数党员是“徒有虚名的党员”。这些虚名党员，对党的认识很模糊，严重缺乏党的意识，入党只是为了获取所谓的“政治资本”；有的履行党员义务不尽心，过组织生活不积极，很难看出党员的样子；还有的对党不忠诚，凡事不愿对党言，喜欢搞“两面人”的做派。

在群众心中，合格党员往往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而徒有虚名的党员，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行动上并没有真正入党，集中表现为党员意识淡薄、组织纪律涣散、道德行为失范，其思想行为跟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还有着很大的距离，甚至完全背离了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这样的党员，简言之，三个字：不合格。

“格”，较早定义指方形的框子，后引申为一定的标准或式样。党员不合格，就是不符合党员标准。合格党员的标准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有具体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有明确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有衡量的标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有专门的标准，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党员干部把党员标准牢固立起来，使自己始终严在“格”内，才算得上是一名合格党员。

成为一名合格党员决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一个人的思想境界不会随着党龄的增加而自然提高，理想信念也不会随着职务的上升而必然坚定。只有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真正达到“五好”干部标准、“四讲四有”党员要求，才能成为群众心中的合格党员。

做合格党员，不做虚名党员，首要的是坚守底线。俗话说，脱离框子的玻璃容易碎。我们党是有极强纪律性的政党，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纪律约束之外。一名党员干部如果不要党的纪律，不守党的规矩，就不配共产党员的称号。

欲得其中，必求其上；欲得其上，必求上上。共产党员做合格党员还不够，还要争做优秀党员。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坚持高标准。如果说底线是“堤坝”，起规制作用，那么高标准就如同“灯塔”，起引领作用。只要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不断加强理论修养、党性修养和道德修养，真正补足精神之钙，拨亮理想之灯，祛除污浊之念，就一定能成为一名合格党员，进而成为优秀党员、时代先锋。（桑林峰）

#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6-04-18

两高发布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贪污受贿定罪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贪污罪、受贿罪死刑、死缓及终身监禁的适用原则等，强调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据了解，该司法解释通篇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腐败的精神。一是严密刑事法网，针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对犯罪构成要件作出扩张性解释，强化法律适用的针对性，严厉追究贪污、受贿犯罪行为。二是严格刑罚适用，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确定不同职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统筹解决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标准掌握。

2015年11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代之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充分论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案件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反腐败政策要求，通过司法解释对两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规定，将两罪“数额较大”的一般标准由1997年刑法确定的五千元调整至三万元，“数额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三百万元以上。司法解释同时规定，贪污、受贿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亦应追究刑事责任；数额不满“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但达到起点一半，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亦应认定为“严重情节”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从重处罚。

在死刑适用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死刑立即执行适用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造成损失特别重大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对于符合死刑立即执行条件但同时具有法定从宽等处罚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针对《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加的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的规定，该司法解释明确了终身监禁适用的情形，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过重，判处一般死缓又偏轻的重大贪污受贿罪犯，可以决定终身监禁。同时，凡决定终身监禁的，在一、二审作出死缓裁判的同时应当一并作出终身监禁的决定，而不能等到死缓执行期间届满再视情而定。终身监禁一经作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减刑、假释。

为依法从严惩治贿赂犯罪，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的财物，由货币、物品扩大为以货币结算的财产性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会员服务、旅游等。对刑法“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作了扩张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事先虽未接受请托，但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司法解释还对国家工作人员“身边人”的贪污受贿犯罪作出明确规定，并且规定将贪污、受贿赃款赃物用于公务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犯罪认定。司法解释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同时滥用

职权损害国家人民利益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一律实行数罪并罚。

司法解释进一步扩大了对腐败犯罪的经济处罚力度，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了远重于其他犯罪的罚金刑判罚标准，并强化了赃款赃物的追缴，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永不清零。

该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记者 罗沙 陈菲）

## 教育部: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回头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04-30

4月28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培训班精神，就贯彻落实作出工作安排部署。

教育部党组决定，立即抓好培训班精神的贯彻落实，做好四项工作。对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回头看”，立即组织对教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20条等4个重要文件的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看看是否真正贯彻执行，并进行重新审视和修改，提出完善修订意见。集中开展党员党费交纳规范清理工作，立即整改并足额补交党费；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严肃给予党纪处分。进一步清理规范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奖金和津补贴发放管理，以及教育部委托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三评一检”和收费项目等事项，尽快研究出台规范直属单位领导干部津补贴发放标准及审批办法。强化部党组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尽快出台《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直属机关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细则》，督促各直属高校党委根据《指导意见》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教育系统具体化、常态化和实效化。

袁贵仁强调，教育部党组及其直属机关、直属高校党委要切实增强政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遵循，不断提高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差距和问题。以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找准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和切入点，真抓实干，要结合“两学一做”和巡视整改要求，切实把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对驻部纪检组全体干部提出五点要求。要学深悟透中央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要增强政治定力，把思想认识和行为规范统一到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上来，各个室要进一步梳理今年的工作，分析各自领域“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工作做严、做细、做深、做实；要当好“探头”，借鉴中央巡视组的做法，延伸监督触角，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规律性的问题，派驻纪检组要成为“常驻不走的巡视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研判和找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把握好监督重点和纪律审查重点；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三转”，结合“两

学一做”，提高素质、练好内功，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驻教育部纪检组）

## 南宁市：专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3 月份立案 434 件

来源：南宁市纪委 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01 日

全区专项工作合浦现场会召开后，南宁市针对基层纪律审查能力不足、线索发现难等问题，坚持“四个下沉”，实现“四个全覆盖”，进一步拓展问题线索发现和收集渠道，进一步促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主动履职，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无处遁形。截至 3 月 31 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专项工作中排查问题线索 1176 件，立案查处 729 件，处分 349 人，问责 330 人。其中，3 月份立案 434 件。

坚持强力督战下沉一线，实现乡镇纪律审查全覆盖。为让各县区各单位动真碰硬开展专项工作，南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祝广先后对各县区纪委书记、各派驻纪检组组长进行集中约谈 3 轮 74 人次，传导工作压力，要求各县区各单位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在专项工作上争做全区的“排头兵”。市纪委实行专项工作每日一上报和每周一排名制度，明确各县区各单位上报工作具体要求，及时、准确掌握工作进展尤其是案件查处动态，对每周查处案件数排后三名以及乡镇立案数较少的县区，由市纪委立即进行集中约谈。成立专门督导组，由市纪委领导班子分别带队深入排名靠后的县区及乡镇，指导线索摸排，提高成案率。目前，全市 102 个乡镇纪委在专项工作中均有立案案件，已实现了乡镇立案全覆盖。

坚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专项工作下沉一线，实现专门机关监督和民主监督全覆盖。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特邀监察员组成巡查调研组到 12 个县区一线开展专项工作巡查调研的基础上，近期又依托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村屯和社区建立的 600 多个“人大代表之家”，组织全国、自治区、市、县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 6000 多人驻点调研、走村入户，既当专项工作宣传员，又当舆情问题监督员，及时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为专项工作的开展建言献策。拓展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绿色通道”，向市县两级政协委员发放 1.5 万个已付邮资、格式统一的“民主监督绿色通道”专用信封，发动政协委员积极向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反映“四风”和腐败问题。活动启动两天来，已收到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特邀监察员反馈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累计 150 多条，正按程序办理。

坚持新闻曝光下沉一线，实现媒体监督全覆盖。组织新闻记者到各县区各乡镇暗访暗拍，查找问题线索。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作为南宁电视台《向人民承诺—电视问政》直播 2016 年首期节目主题，在节目中曝光了横县、宾阳、武鸣、隆安四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上班纪律，横县横州镇龙首村委在外来

户办理建房手续时盖一次公章“收费”2000元，宾阳县洋桥镇水产畜牧兽医站站长葛某以权谋私卷走养殖户交的“猪保险”，导致村民得不到保险赔偿等问题，4名到场的县委书记直面群众代表的质询，均表示回去后要狠抓整改，强化监管，用抓发展、抓稳定的劲头打“苍蝇”、惩腐败、正风纪，努力营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凤凰网等媒体进行了报道或转载。同时，通过南宁电视台《新闻夜班》、《问政观察室》对曝光问题的处理跟踪报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点评，让广大群众持续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目前，各有关县区都已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组织人员开展核查处理。

坚持巡查监督下沉一线，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查全覆盖。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工作作为推进专项工作的重要手段，从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委组织部抽调专人组织5个专项巡查组采取“一托二”或“一托三”的方式，对12个县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查。把严肃换届纪律作为今年第一轮专项巡查内容，制定换届纪律监督工作清单，重点巡查各县区及其所辖乡镇的换届风气，落实“九个严禁”等情况，巡查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是否有比较严重的基层“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强化问题线索发现，突出警示震慑，确保换届风清气正。2月下旬以来，市纪委结合专项巡查工作，对历年来反映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廉洁问题未立案的信访件进行“大回头、大起底、大办结”，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结反映处级干部问题的信访件235件，办结反映科级干部问题的信访件351件，为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赢得主动。

## 桂林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01日

3月31日，桂林市纪委通报了6起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灌阳县工信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贺勇受贿问题。2010年至2013年期间，贺勇在审核本县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申报过程中，收受相关公司好处费共计42000元。2016年1月，贺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和行政撤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全州县白宝乡中心校原校长李宏杰等人套取学校公用经费问题。2011年至2013年期间，李宏杰利用职务便利，与该校报账员王俭英采取增开和虚开校园建设项目支出等发票的手段套取学校公用经费70100元进行私分。2015年，李宏杰受到行政开除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王俭英（退休）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3.象山区银锭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协管员胡义才虚报冒领困难补助金问题。胡义才在办理2013年、2014年特困下岗失业人员春节慰问补助金过程中，虚报冒领下岗失

业人员慰问金 1500 元。2016 年 2 月，胡义才受到行政开除处分。

4.平乐县二塘镇和平村原村委副主任陶日全挪用公款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陶日全利用收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便利，挪用公款 18950 元，用于赌博、购买“六合彩”及日常生活开支。2016 年 3 月，陶日全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平乐县教育局普教股幼教专干李小英收受好处费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李小英利用发放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及幼教设备的便利，收受相关单位和供货商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6215 元。2016 年 2 月，李小英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6.永福县广福乡大石村党支部书记廖新如在扶贫物资发放过程中违反规定问题。2013 年 5 月，廖新如在发放扶贫果苗过程中，优亲厚友，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6 年 2 月，廖新如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崇左市召开新闻发布会 专项工作立案 377 件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刘思文

4 月 1 日，崇左市纪委监察局召开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暨“春风护农”专项工作新闻发布会。中国新闻社广西分社、光明日报、广西法制报；左江日报社、崇左人民广播电台、崇左电视台、崇左新闻网等中央驻广西媒体，区、市等新闻媒体出席发布会。

发布会上，市纪委副书记、专项办常务副主任农进勇对崇左市去年 9 月以来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暨“春风互农”专项工作情况作了通报，并宣读了《关于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投案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告》。自去年 9 月以来，崇左市各级党委、纪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纪委的部署要求，坚定决心、自觉行动，把专项工作列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早谋划早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扎实推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 3 月 31 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信访举报 766 件，督办 253 件，初核 728 件，立案 377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215 人，问责 7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2 人。通报典型案例 46 次共 227 件。全市共清退涉农违纪款 199.57 万元，涉及 800 多户群众。

建立“四个机制”，持续传导压力，扎实推进专项工作。一是领导带头落实责任，持续传导压力。二是层层开展约谈，持续传导压力。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约谈”制度，层层开展约谈，传导责任压力。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市纪委对开展专项工作不力的 22 个地方或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或者个别约谈，限期整改落实。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持续传导压力。组织 7 个巡回督查小组，对 7 个县（市、区）、33 个市直

单位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等对专项工作开展巡查调研。四是坚持每月通报开展情况，持续传导压力。

搭建“四个平台”，多方位开展舆论宣传，营造开展专项工作浓厚氛围。一是搭建新闻媒体宣传平台。在市本级主流媒体上开设专项工作专栏，公开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报道专项工作动态，不断强化舆论宣传。二是搭建网络宣传平台。通过各级各单位门户网站、左江日报微信公众号、各级官方微博等适时发布推送专项工作方面信息。据统计，仅手机短信平台发送专项工作信息就达68000余条。三是搭建社会宣传平台。通过市、县、乡三级纪委公开大接访、干部驻村开展精准扶贫调查核实工作等，将《强农惠农政策汇编》、《致广大农户的一封信》和民情联系卡等送到农户手上，向群众发放专项工作宣传手册115000多册，在城区主干道、乡镇街道、村屯（社区）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横幅1620幅，制作宣传板报280块，在56处室外LED屏幕上滚动播放专项行动相关字幕7000多次。四是搭建返乡农民工宣传平台。在2015年春节期间，组织各地各部门在车站、集市、农村文体活动场所等地方设置宣传点，向10万多返乡农民工发放宣传资料，提高返乡农民工对专项工作的知晓率。

突出“四个精准”，加大纪律审查力度，高压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一是精准排查问题线索。每月定期由市纪委领导分别深入7个县（市、区）开展市、县、乡三级纪委书记大接访活动，现场接访群众1000多人次，受理群众反映问题200多件，收集问题线索61件。同时，结合精准扶贫核验工作，进村入户开展问题线索排查，目前实地查访农户3300多户，收集问题线索257条。二是精准督办案件。专项工作以来，市纪委督办案件92件，各县（市、区）纪委督办案件161件。三是精准分类处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四个一律”工作法，对问题较小、情节轻微的，通过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教育提醒；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纪的坚决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社会关注度、群众期望值高的违纪案件从快、从重处罚。四是精准追责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专项工作以来，问责追责46人。

采取“四种形式”，深化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纪党规。一是采取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形式。截至目前，全市共通报各类典型案例46批次227件。二是采取案例图片巡展形式。组织各级各单位党员和社会各界群众前往参观。截至目前，已有27500多人次参观了案例图片展。三是采取基地教育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到南宁监狱参观、参加庭审等警示教育活动。四是采取录制、编写警示教育教材的形式。录播《不收敛不收手的下场——三个局长贪污受贿案件的警示》和《宁明县两任书记三任县长系列腐败案》等警示教育片，组织编印《崇左市2015年十个典型违纪案例剖析录》、《崇左市2015年百个典型违纪案例警示录》等警示教育材料免费赠送各级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

坚持清退涉农违纪款物，以专项工作成效维护群众利益。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分别在7个县（市、区）召开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暨“春风护农”专项行动违纪款物清退现场会8场次，把收缴的涉农违纪款151.58万元退回给800多户群众。同时，组织市、县、乡、村等各级、各部门的党员、干部职工参加清退现场会，接受警示教育，提高“为民、务实、清廉”的自觉性。

建立完善机制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坚持边整治、边总结、边完善，研究在民生资金监管、农村“三资”管理等方面问题发生原因、特点和规律，举一反三，查找机制制度上存在的漏洞，及时填补漏洞。据不完全统计，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梳理、排查共修改完善43项有关制度。

## 河池市：严把“四关”抓考察 预防干部带病提拔

来源：中共河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06日

2016年是河池市“市县乡”三级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年。自换届工作启动以来，河池市纪委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超前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推进，强化换届风气监督，与组织部联动严把“四关”，抓好干部考察工作，预防干部带病提拔。

一是个人报告“凡提必核”。严格按照要求，凡是在换届中涉及提拔、调整的对象都要对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在这次换届考察中，河池市纪委共对360名干部的个人报告事项进行核查。

二是干部档案“凡提必审”。开展管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对档案涉嫌造假，经组织调查一时难以查清的，均记录在案，未查清前不得纳入动议范围。在这次换届考察中，对推荐出来拟提拔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33名正科级领导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核。

三是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在这次换届考察中，各地设立廉洁换届举报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对考察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逐一登记建档，并根据举报反映内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做到件件有核实，件件有结论，信访举报未查清前暂缓任用程序。

四是廉政意见“凡提必听”。把干部提任前征求纪检机关意见作为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廉政方面有反映不查清的不纳入动议程序。在这次换届中，河池市委组织部共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了1136名领导干部的廉政意见。其中，市委管理干部1055名，正科级领导干部81名。

目前，河池市“市县乡”三级换届考察工作已经完成。

## 广西：集中力量严查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07日

“开展专项工作的目的是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让违纪者付出



代价，让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最后的成效怎么样，不是我们自己说了算，而是由人民群众检验。”今年3月在北海市合浦县召开的广西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推进会上，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于春生希望全区各地互相学习、共同借鉴，因地制宜、强化措施，持续发力、对症下药，确保接下来的三个多月里有更大的突破，6月底前实现“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

为更好地了解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推进专项工作深入开展，近日，自治区纪委组织由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组成的专项工作巡查调研小组兵分两路，深入河池、百色、贵港、来宾等地进行了为期4天的巡查调研。

#### 作风转变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在河池市金城江区，调研组到该区财政局、东江镇、河池镇大杨村等地进行巡查，在听取当地相关部门介绍后，调研团成员还深入大杨村农户家了解情况。

专项工作开展后，“脸难看”、“事难办”、推诿扯皮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治理，基层干部的工作作风有了很大的改变。河池镇大杨村村民胡大姐告诉记者：“现在村委天天都有人值班，一讲有什么问题他们就下来帮我们解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基层干部工作作风的转变，密切了党群关系，赢得了群众信任。村民农大爷说：“村委的工作人员经常下来和我们了解情况，关心我们的生活问题，我们有困难也愿意很他们说”。

自去年9月份以来，河池市紧盯当前基层违纪违法、侵犯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有效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截至今年2月底，河池市共立案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378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38人，问责42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疏远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形象，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抓早抓小、动辄得咎，以零容忍的态度进行从严查处。”河池市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河池市及时组织开展巡查调研活动，认真开展收缴违纪款项返还工作，让群众亲身体会到专项工作成效，健全完善专项工作台账，提高工作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相应设立了举报窗口，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多种途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同时实行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实行“1+1”跟踪督办机制，每条线索由一名领导和一个科室督办。开设监督曝光专区，坚持报刊、网络、电视等平台联动，大力宣传专项工作情况，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建设乡镇级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警示教育党员干部。

#### 方式多样 结合精准识别扶贫到户宣传

“信息都公开了，城乡补贴有多少，五保户有多少，小本子上全都有。当官的也不敢（腐败）了，我们很放心。”百色市田阳县五村镇桥马村村民农大姐拿着一张“明白卡”头头是道地告诉记者。

在五村镇，为了扩大宣传范围，当地创新宣传方式，结合精准识别工作，将查处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相关情况送到每个村民身边。

五村镇党委书记叶志海介绍说：“利用文艺队到各村屯开展巡演的同时融入‘四风’专项工作的内容。结合精准识别工作在各挂村工作队入村的时候将‘致群众的一封信’、‘致党员的一封信’，‘四风’年历、惠民项目‘明白卡’等资料发放到户，做到宣传触角延伸到户到人。”

五村镇的工作成效是百色市开展查处“四风”专项工作的缩影。百色市把专项工作作为当前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一号工程来抓，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组成1800多个工作队进村入户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拓宽摸排线索渠道，对历年问题线索“大起底”，从财政、扶贫、民政、林业、政法等系统进行大排查，实行办案联运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排查。各级各部门“一把手”主动抓，以上率下，形成市、县、乡、村和部门“一盘棋”的工作大格局。

在专项工作中百色市严肃执纪审查。2015年9月至今，百色市初核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1848件，办结732件，立案666件。截至3月10日，全市135个乡镇（社区）均有立案1件以上，实现全部乡镇（社区）消灭“零办案”的目标。

## 调研组在贵港市上渡镇了解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广西新闻网记者 冼妍杏 摄

宣传给力 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专项行动的宣传是否到位？群众对于政务的知晓率有多少？政策扶持的“最后一公里”进行到哪里了？

带着这些问题，在实地走访调研并听取情况汇报后，自治区政协委员、广西江滨医院党委书记胡德宏颇有感触：“从发放政策服务的便民卡，到用当地语言编唱的政策山歌、微信平台的推广，阳光下的政务让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从这些变化我们也感觉到各个部门为专项工作所做出的努力，他们推行得很好。”

为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专项工作的知晓率，2015年10月贵港市纪委编印了80万册《便民卡》，其他宣传资料近10万份，由各工作小组、乡镇、村干部以及包村干部发送农户手中，扎实开展送政策、听民意、找线索、查问题活动。春节期间，贵港市还在公路沿线设立农民工骑摩托车返乡接待站，开展“发廉政红包，讲惠民政策”活动。据统计，春节期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组织“发廉政红包，讲惠民政策”活动12次，发放“廉政红包”20000多个。

贵港市平南县镇隆镇创新建立了镇隆纪委微信公众号，设立民生镇隆、镇隆纪检等专栏，为群众提供专项工作联系平台。镇隆镇纪委通过这一平台获得并查实了5条举报线索。镇隆镇纪检干部张世钊表示，这一新媒体形式不仅拓宽了宣传教育、廉政咨询、民生服务的渠道，提高了群众对于政务的透明度和知晓率，也增加了举报渠道，

更及时地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贵港市纪委书记秦金敏介绍，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25日，全市初核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636件，办结607件，立案查处448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33人（其中处级干部9人），组织处理62人，移送司法机关74人。

来宾市象州县利用LED显示屏、宣传长廊以及举办专题文艺汇演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专项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意义以及工作步骤；制作民生资金惠农政策宣传单，详细解答危房改造、城乡低保、粮食直补等惠农政策补贴范围、标准及办理流程等；印发并张贴《致全县各界群众的公开信》，向社会公布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地址、举报电话、邮箱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

来宾市还通过开展案例剖析、观看专题片、上廉政党课等形式教育动员，形成震慑，取得一定的成效。武宣县201名违纪违规人员主动上缴违纪款48.29万元，象州县14名干部职工主动退还林业贷款中央贴息资金89.34万元，兴宾区已有8人主动上缴违纪款19.8万元等。

## 调研组成员在来宾市象州县参观专项行动宣传板报

广西新闻网记者 冼妍杏

### 机制创新 管住“微权”源头预防

针对村干部权利界定模糊、透明度小、决策随意、监管薄弱等问题，来宾市积极探索推行“微权利”清单管理办法，有效规范和保障了村“两委”的权利运行，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我们通过组织调研、下村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共梳理出包括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公共服务、惠民政策、村务公开、印章管理等6大类30项村干部‘微权利’清单。”率先推行“微权利”清单的武宣县通挽镇党委书记王寿猛介绍，为健全村干部“微权利”清单管理办法，他们不仅制作了“微权力”清单操作流程图，接受群众监督，还通过设立“用权底线”，制定村干部行使权力“十不准”，给村干部设底线、拉红线，制定“监督办法”，配套出台《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干部履职不当问责办法》，给村干部拉起“警戒线”和“高压线”。据了解，“微权力”清单管理机制已在来宾市推广。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创新监督执纪工作机制，象州县探索“互联网+”，民生资金监管新模式，建立“象州县民生资金电子监管系统”，以实现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监督。据了解，该系统建有微信查询平台、互联网在线查询平台和民生资金查询机查询平台三个子平台，目前已实现对全县所有民生资金监管的全覆盖，并接受网上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象州县马坪镇党委书记石宝璠介绍，该平台自运行以来，监管民生资金 866 亿元，受益群众 3279 万人次。通过平台分析发现涉嫌不符合领取低保农户 419 户，停保 401 人，目前已对 15 名涉嫌违规领取低保人员进行立案问责，此外，对 2011—201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核查农户 350 户，发现问题线索 26 条，已了结 19 件，立案 7 件。

## 梧州：紧盯“一把手” 立案审查市管干部 10 人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李智聪 黄远源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07 日

近日，梧州市纪委监察局对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局长吴福安；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原党委书记钟家军，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玉贞；梧州市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廖相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陆光；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英志光；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彭伟杰；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潘嘉明；梧州市人民医院原院长林健敏；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原支队长唐剑锋 10 名市管干部立案审查。

梧州市纪委监察局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聚焦关键环节，紧盯关键少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抓实“笼头”，实行“两个责任”清单全覆盖。市委重视，执行“3+1”集体约谈和“3+1”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压实责任，形成责任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把压力传导到最基层。实行“一案双查”，对不认真落实责任清单，对发案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更要追究领导责任，问责一人，通报一批，教育一片，以责任追究倒逼“两个责任”落实。

设置“探头”，对“一把手”监督全覆盖。注重信访举报分析的准确性和实效性。统一信访举报件受理的口径和录入标准，做到“底子清、数字准、情况明”。从大量的数据中获取案源线索，提高“命中率”，对涉及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时进行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领导干部时时处处感受到纪律的约束，自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攥紧“拳头”，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理。结合近年来查处腐败问题的实际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在主动出击履职的同时，联合审计、检察院和上级有关部门，打好组合拳，在排查线索、深挖根源、发现问题上下功夫。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协调，利用审计成果，紧盯每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寸步不让，持续寻根问源，深挖问题线索，联合检察院信息共享，共同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拓宽查摆违纪线索渠道，严惩腐败。

今年一季度，梧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初核问题线索 785 条，立案 366 件，与去年同比增长 192.8%，今年第一季度立案数就超过了去年全年立案数。

## 钦州市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07 日

最近，钦州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灵山县平山镇建设所原所长刘学华购买虚假出生医学证明为他人办理入户手续等问题。2010 年至 2012 年，刘学华以帮助他人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入户为名，通过平山镇夏塘村党支部书记马翠英(另案处理)先后收取平山镇夏塘村 3 名村民现金共 8500 元，从外地购买 4 本虚假出生医学证明，帮助上述 3 户村民的孩子办理入户。2012 年至 2014 年，平山镇村镇规划建设所为农户办理危房改造手续时，向农户收取 5-50 元不等的资料复印费，共收取了 10470 元。刘学华作为时任平山镇建设所所长，负主要领导责任。2013 年，平山镇建设所刘学华等人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执行危改农户不能占用耕地、农田建房的规定，对夏塘村 4 户获得危房改造指标的农户违规占用水田面积共 552.07 平方米建房的行为不制止，不履行职责告知国土部门，致使上述 4 户农户通过审核验收并得到危房改造补贴资金。刘学华受到留党察看、行政降级处分。

2. 灵山县城监大队大队长叶金来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叶金来在非工作时间，先后多次将县城监大队公款租用的车辆停放在其住宅附近并留置过夜；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2 日，叶金来连续两天驾驶该车到县城某幼儿园接送其外甥放学回家。叶金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浦北县卫生局原局长、党组书记罗盛贪污问题。2012 年，罗盛在担任浦北县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款 70000 元。罗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浦北县北通镇北山村村委会主任王昆违规为儿子大办婚宴问题。2015 年 11 月 23 日，王昆违反规定为儿子操办婚宴，累计摆设宴席 50 桌。王昆除邀请亲戚朋友外，还邀请了北山村委其余五名村干部，共收到礼金 11150 元。王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钦南区大番坡镇青龙村卫生室乡村医生黄健华违规采购非基本药物并从新农合基金报销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黄健华在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医疗服务工作过程中，违规从其他药物经销商购进非基本药物并在新农合基金中报销 49823.71 元。黄健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钦北区鸿亭街道山塘社区居委会违规乱发钱物问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山塘社区干部领取财政工资的同时，在未经山塘社区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的情况下，

经党支部书记肖权（已另案处理）同意，利用山塘社区居委会的土地补偿款和青苗补偿款等集体资金，按月给社区干部“自筹工资”共383810元，其中赵善池在担任社区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兼会计期间共领取60847元。赵善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钦北区那蒙镇那蒙村原党支部书记赖琼邦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年至2014年，赖琼邦担任那蒙镇那蒙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协助那蒙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工作的便利，伙同他人收取危改户送给的好处费共51000元进行私分，其中赖琼邦分得13800元。赖琼邦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 河池市通报6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2日

4月7日，河池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6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分别是：

1.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双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何光敏收受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4年间，何光敏在为双蒙村群众办理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过程中，收受群众“辛苦费”共计2.5万元。2016年3月，何光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2.南丹县月里镇立外村党支部书记刘合红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年至2012年，刘合红在协助月里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制作虚假材料，先后骗取两个农村危房改造指标，获得补助资金3.3852万元。2016年3月，刘合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3.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平林村退休村干部苏永勤截留群众低保金问题。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苏永勤在任平林村村委会委员和村委会副主任期间，在协助乡政府发放农户低保金的工作中，截留群众低保金共计7070元。2015年11月，苏永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东兰县兰木乡王里村原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牙秀谋截留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问题。2007年至2014年8月，牙秀谋在任王里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期间，利用掌管王里村导里一队、二队和王里村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的便利，截留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金1.1351万元。2016年3月，牙秀谋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5.凤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周隆刚工作失职问题。2010年5月，周隆刚在审核凤山县惠农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国家“新网工程”专项扶持资金材料工作中，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意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专项资金，造成55万元国家

专项扶持资金流失。2016年2月，周隆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都安瑶族自治县九渡乡九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陆绍成违规操办儿子结婚酒席问题。2016年2月，陆绍成无视乡纪委劝告，为其儿子大操大办结婚酒席，共设宴101桌，收受礼金4.3888万元。2016年3月，陆绍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3日

1.合浦县廉州镇平田社区党总支书记范永贵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范永贵明知其母不符合城市低保条件，仍利用职权为其申办并领取城市低保金。范永贵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2.合浦县星岛湖乡采木村委副主任、文书苏家彩骗取农村五保金问题。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苏家彩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编造虚假材料，为其母申报并领取农村五保金。苏家彩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3.合浦县星岛湖乡洪潮村委文书何光合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何光合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为其父母申报并领取农村低保金。何光合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4.合浦县廉州镇康乐社区党总支副书记赵盛康骗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问题。2010年至2013年，赵盛康在协助镇政府从事社区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申请的审核工作中，故意隐瞒其家庭拥有私房的事实，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国家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赵盛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 北海市：全市 3323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缴违纪款 668 万元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卢展州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4日

全区专项工作推进会在合浦召开后，北海市纪委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运用，再次向社会发出《北海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对限期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及时给有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敲警钟，敦促主动讲清问题，退缴违纪所得，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干部。

《通告》强调，凡在2016年5月31日前，主动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如实交代违纪事实、退缴违纪所得、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并做出深刻检查的，依纪从轻或减轻处理。如违纪行为情节较轻，同时具有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有积极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其他违纪人员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纪减轻或者免除处分。同时，坚持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对仍不警醒、企图蒙混过关，不如实交代违纪行为、对抗组织的，及时严肃执纪问责。

《通告》发出后，北海市纪委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同步宣传造势，举办“查处

群众身边的四风 and 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警示教育巡回展”，全市党员干部“两项法规”在线考、旁听庭审警示教育、主动退缴人员谈感受等活动，掀起了违纪人员主动讲清问题热潮，成效明显。截至4月13日，全市共有3323人主动向县乡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待问题，主动退缴违纪款668万元。其中，涉及违规发放的津补贴445万元，奖金144万元；低保金28.34万元，“吃空饷”17.78万元；房屋补偿款12万元。

## 防城港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5日

4月15日，防城港市纪委对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分别是：

1.市救助管理站站长兼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任黄金全违规公款购车、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月，黄金全同志违规租车，用公款购车入户聘用人员名下，带领本单位职工以考察、学习为名，变相用公款到张家界、桂林等地旅游，严重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市直属机关纪工委研究并报市直属机关工委会议批准，给予黄金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兼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副主任吴艳萍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月，吴艳萍同志带领单位职工以考察、学习为名，变相用公款到重庆、遵义等地旅游，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市直属机关纪工委研究并报市直属机关工委会议批准，给予吴艳萍党内警告处分。

3.市民政局聘用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兼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副主任钟胜公款旅游问题。2014年11月，钟胜同志带领单位职工以考察、学习为名，变相用公款到桂林龙胜、武鸣大明山等地旅游，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市直属机关纪工委研究并报市直属机关工委会议批准，给予钟胜党内警告处分。

4.团市委主任科员陈卫中公车私用问题。2016年元旦期间，陈卫中未经批准，擅自驾驶公务用车回家，违反了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经团市委研究决定，给予陈卫中行政警告处分。

## 南宁市“零容忍”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南宁日报作者：吴子贤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8日

南宁市自去年9月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至今已近7个月，工作进展如何，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群众是否满意？

为更好地了解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开展，近日，市纪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统战部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组成专项工作巡查调研组兵分五路，深入上林县、隆安县、



江南区、良庆区、邕宁区等县区开展巡查调研。

#### 形式多样 宣传到户

“这是发放的宣传册，还有购物袋、小扇子。上面都印有举报电话，有线索可直接打电话。”上林县澄泰乡下江村的韦大妈向调研组成员展示宣传资料。

澄泰乡利用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广播等载体，让群众最大限度知晓专项活动的时间、内容等。还利用远程教育进村开展反腐倡廉“大宣教”，播放上林县《惩腐肃贪促发展 激浊扬清树正气》专题片、南宁市危改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等，营造反腐倡廉的浓厚氛围。

良庆区纪委则巧借嘹啰山歌平台，组织群众、干部创作有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山歌，利用山歌宣传专项工作。如今，良庆区共创作相关内容的嘹啰山歌20多首，深入街圩、村坡演出20多场次。

召开退赃大会、举行公开大接访、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各种活动的开展，为隆安县营造了良好的反腐倡廉氛围。截至目前，隆安县排查收集各类问题线索185条，立案59件，结案1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人、刑事处罚12人，问责31人，达到了问责少数、警醒一片的效果。

#### 作风转变 干群关系密切

在上林县，调研组到教育局、大丰镇云里村内里庄等地开展巡查，查阅民生资金使用情况，了解阳光信访举报及专项工作情况，与当地村干面对面交流，还深入农户了解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自从专项工作开展以后，一些窗口单位服务态度明显改变，推诿扯皮现象也少了。干部自觉接受老百姓监督，还主动公布手机号码、举报电话。”上林县澄泰乡下江村村民韦佳明告诉记者。

去年9月以来，上林县实现县、乡、村三级联动，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截至今年4月14日，全县共排查“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118件，立案68件，结案28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8人，追责问责23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共7批30起45人次。

#### 建言献策 助力基层反腐

在巡查调研过程中，调研组成员还与当地的村镇干部座谈交流，对基层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

有的建议创新宣传载体。“比如将反腐败案例编成舞台剧、小品或山歌，通过文化下乡的方式开展宣传，既丰富了百姓生活，又起到了广泛的宣传作用。”政协委员韩艳斌说。

来自致公党南宁市委会的陈维宁建议，应该在实践中完善相关机制的建设，同时要加强基层干部的教育和培训。陈维宁说：“利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契机，可以进一步加大基层党员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力度，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的发生。”

## 贵港市通报 8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18 日

4 月 18 日，贵港市纪委通报近期查处的 8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原党总支书记韦兆贤私分征地补偿款问题。韦兆贤在任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党总支书记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伙同该村委会干部蒙天兆、韦杰北、黄来南和蒙天全，以补偿村干部协助南广铁路征地辛苦为名，决定将村委会南广铁路项目所得征地补偿款 3.1115 万元中的 2 万元进行私分，其中韦兆贤本人分得 0.4 万元，用于其个人的生活开支。目前，韦兆贤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原村委会主任蒙天兆私分征地补偿款问题。蒙天兆在任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委会主任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伙同该村委会干部韦兆贤、韦杰北、黄来南和蒙天全，以补偿村干部协助南广铁路征地辛苦为名，决定将村委会南广铁路项目所得征地补偿款 3.1115 万元中的 2 万元进行私分，其中蒙天兆本人分得 0.4 万元，用于其个人的生活开支。目前，蒙天兆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原村委会副主任韦杰北私分征地补偿款问题。韦杰北在任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委会副主任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伙同该村委会干部韦兆贤、蒙天兆、黄来南和蒙天全，以补偿村干部协助南广铁路征地辛苦为名，决定将村委会南广铁路项目所得征地补偿款 3.1115 万元中的 2 万元进行私分，其中韦杰北本人分得 0.4 万元，用于其个人的生活开支。目前，韦杰北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委会原民兵营长黄来南私分征地补偿款问题。黄来南在任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委会民兵营长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伙同该村委会干部韦兆贤、蒙天兆、韦杰北和蒙天全，以补偿村干部协助南广铁路征地辛苦为名，决定将村委会南广铁路项目所得征地补偿款 3.1115 万元中的 2 万元进行私分，其中黄来南本人分得 0.4 万元，用于其个人的生活开支。目前，黄来南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原村委会干部蒙天全私分征地补偿款问题。蒙天全在任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委会干部期间，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伙同该村委会干部韦兆贤、蒙天兆、韦杰北和黄来南，以补偿村干部协助南广铁路征地辛苦为名，决定将村委会南广铁路项目所得征地补偿款 3.1115 万元中的 2 万元进行私分，其中蒙天全本人分得 0.4 万元，用于其个人的生活开支。目前，蒙天全已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港南区东津镇梁莫村党总支书记梁爱传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10 年至 2012 年，梁爱传利用其担任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梁莫村党总支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协助

东津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分别收受卢某某等5户危改户送的红包（礼金）共500元。2016年3月，梁爱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港南区桥圩镇新农合办组长（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梁志庆不认真审核报账材料导致新农合基金损失问题。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梁志庆在担任桥圩新农合办组长期间，没有认真对桥圩村卫生所及第四卫生室（执业医师李振仁）的新农合基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致使李振仁将不能纳入新农合基金报销范围的16.74077万元药品通过了报销，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11月，梁志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8.港南区桥圩镇新农合办审核员（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职工）林伍瑞不认真审核报账材料导致新农合基金损失问题。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林伍瑞在担任桥圩新农合办审核员期间，没有认真对桥圩村卫生所及第四卫生室（执业医师李振仁）的新农合基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致使李振仁将不能纳入新农合基金报销范围的16.74077万元药品通过了报销，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11月，林伍瑞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河池市：188人主动上缴违纪款共计321万余元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8日

河池市在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中，通过创新宣传形式，强化曝光力度，以及开展警示教育、百姓助廉、专项约谈、敦促交代等活动，加大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纪教育和政策宣传的力度，引导党员干部主动自首、主动上缴违纪款。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05人“自首”，其中到纪检监察机关自首98人；主动上缴违纪款188人，上缴金额为321.78332万元。

创新宣传形式，打造廉政氛围。充分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板报、横幅标语、宣传单等方式，在城区街道主要路口、交叉路口、车站、广场、政务中心及各分厅、公交车、出租车等人群密集场所和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专项工作新部署新举措新成效，营造良好氛围，扩大群众知晓率，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坚持用身边的案件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实行定期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截止目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曝光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84期、案例328起，其中市本级通报16期、127起。

结合四个形态，开展约谈敦促。一是加大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待问题力度，自去年12月25日河池市纪委联合公安、检察院等单位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媒体发布和张贴发放《关于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的通告》共计150多条；二是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主动查纠并及时整改的，视情况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三是对有违纪苗头的领导班子和个人进行专项约谈。

开展百姓助廉，狠抓线索排查。通过多渠道公开举报方式，拓展信访举报渠道，深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接访、大巡查等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反腐倡廉工作中。截止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50余场次，收集到问题线索390余件。现场主动退还违纪款11人，退还违纪资金16万多元。

## 南宁市纪委通报 8 起发生在基层站所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9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现对 8 起发生在基层站所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武鸣县仙湖镇财政所所长苏承恩公车私用问题。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苏承恩未按相关规定使用公务用车，先后公车私用 33 天（次）。武鸣县仙湖镇人民政府给予苏承恩行政警告处分，责令其补交使用公车有关费用。

横县农科所原所长苏世明套取私分项目经费问题。苏世明担任横县农科所所长期间，伙同本单位财务人员，采取虚开餐票、油票的方式，套取并私分了上级拨付的项目工作经费 4.9 万元。横县纪委给予苏世明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宾阳县黎塘镇财政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黎塘镇财政所将租赁甘蔗基地收入 17.17 万元存入私设账户，用于发放单位干部职工节日福利及补贴。宾阳县纪委给予该所所长吴杰桃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上林县白圩镇食品站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白圩镇食品站在开展定点屠宰工作中，通过隐瞒屠宰数量、截留屠宰服务费等方式获取 11.1 万元，用于发放本单位职工补贴。上林县纪委给予该站站长周雄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马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黄翔东失职渎职问题。马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在查处运输木材的违章车辆过程中，未依法办理处罚手续并收取罚款 33000 元。马山县纪委给予该所副所长黄翔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罚没款项依法追缴。

隆安县雁江镇水利站站长黄禹民受贿问题。黄禹民担任雁江镇水利站站长期间，在处理违建工作中，两次收受被拆迁户好处费 3000 元。隆安县监察局给予黄禹民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邕宁区新江司法所所长李英特公车私用问题。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李英特多次驾驶本单位公务用车上下班和办理个人私事。邕宁区监察局给予李英特行政警告处分，责令其补交使用公车有关费用。

高新区农业服务站赖志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问题。赖志军利用职务便利，干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开展电算化会计聘用工作，干预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集体资金的使用，为亲属谋利 2.3 万元。高新区心圩街道党工委、街道办给予赖志军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降级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通报指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站所领域的党员干部要从以上案例中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改进作风，服务群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欺压百姓、与民争利等“四风”和腐败问题坚决予以查处，真正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管到位，让群众在专项工作开展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赋屏被开除党籍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9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赋屏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赋屏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送给他人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违规持有下属企业股权；对有关国有控股企业在经济往来中，账外暗中收受巨额回扣，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巨额损失，李赋屏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等问题涉嫌犯罪。

李赋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李赋屏开除党籍处分；将其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所占股份予以清退，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朝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19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贾朝强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贾朝强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收受下属送给的礼金；违规经商办企业。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恶劣影响。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的问题涉嫌犯罪。

贾朝强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研究，决定给予贾朝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违规经商所占股份予以清退，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北海市纪委通报 3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1.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村委原文书罗琼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罗琼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将其母以“三无”人员身份申报并领取五保金。罗琼受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2.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村委原治保主任伍朝光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伍朝光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将其父以“三无”人员身份申报并领取五保金。伍朝光受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3.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村委原妇女主任花丽英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花丽英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将其父以“三无”人员身份申报并领取五保金。花丽英受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 贵港市通报 1 起发生在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最近，贵港市纪委为了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1 起发生在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具体是：

2015 年 5 月，工程老板梁某某为获得贵港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找到时任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站长覃庆伟，请求覃庆伟在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给予帮助，并承诺事后给予一定的好处费。覃庆伟答应了梁某某的请求后，利用职务之便，将评标专家库的部分专家名单提供给梁某某，并介绍了作为评标专家的曾毅勇、庞志球等人给梁某某认识。事后，梁某某为得到或感谢覃庆伟、曾毅勇、庞志球、邓立生的帮助，分别送给覃庆伟 10 万元人民币、曾毅勇和庞志球各 3000 元人民币、邓立生 5000 元人民币。

覃庆伟、曾毅勇、庞志球和邓立生等人的违纪违法行为，导致贵港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项目的招投标被废标后重新进行招投标，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覃庆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的行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曾毅勇、邓立生、庞志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建议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其他涉案人员正在立案调查中。

通报指出，上述发生的招投标违纪违法行为，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严肃查处这起违纪违法案件，充分体现了贵港市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态度和决心。广大党员干部要从通报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带头遵纪守法，讲规矩守纪律。

通报强调，当前，全市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已进入到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

和市委关于专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切实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来推进。在市委、市政府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全力推进招商引资的环境下，各行业的主管部门要敢于担当，加强对行业的指导与监管，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营造一个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自治区十届纪委七次全会和贵港市四届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深化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坚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发生在行业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肃清行业不正之风，为全市的招商引资工作。

## 桂林市：全市 959 名党员干部主动退款 1125 万元

来源：桂林市纪委作者：唐艳丽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0日

“心中的那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了。”一位副处级领导干部在到市纪委主动交代问题，上交违纪款 81 万元后，如释重负地叹到。这是桂林市发出《桂林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限期主动如实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后，众多违纪违规人员向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交代问题，积极退缴违纪款的一个缩影。

桂林市纪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区专项工作北海合浦推进会议精神，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向社会发出《桂林市纪检监察机关关于限期主动如实交代违纪问题人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该《通告》在《桂林日报》、桂林电台、桂林生活网、桂林明镜网等主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并广泛宣传，在桂林电视台黄金时段滚动进行播放。同时还张贴至居民小区、集市、广场、街道等地，进一步扩大知晓率，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浓厚氛围。结合“两项法规”宣讲、专项工作警示教育巡展、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等活动，持续发力，强查案件。3 月全市专项工作立案 345 件，营造出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截至 4 月 20 日，全市 959 名党员干部主动向市、县、乡三级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主动退缴违纪款 1125 万元。

营造良好条件。

## 河池市通报 7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0日

4 月 20 日，河池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7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分别是：

1.金城江区东江镇财政所原总预算会计韦美秋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07 年至 2011 年，韦美秋任东江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期间，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规定多报东江镇人民政府年终清算资金，并对东江财政所将多报的年终清算资金用于违规发放本所的奖金等问题负有直接责任。2015 年 12 月，韦美秋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怀群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兼出纳廖谨文挪用公款问题。2015 年 2 月，廖谨文未经怀群社区居民委员会班子讨论同意，私自从怀

群社区集体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中提取现金10万元，用于个人建材生意周转。2015年9月，廖谨文还清该笔款项。2016年3月，廖谨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3.南丹县月里镇化良村党支部书记陆庆国侵吞公益林补助资金等问题。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陆庆国在协助政府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益林补助资金6.8万元；在协助乡镇实施村屯道路硬化工程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好处费1万元；在出售村委林场林木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将村级林场林木以低于市场价格卖给他人，收受他人好处费5000元。2016年3月，陆庆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巴马瑶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科员韦永忠滥用职权问题。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韦永忠在任巴马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主任科员期间，滥用职权，通过虚假申报，套取“新网工程”以奖代补资金共计47万元，挪作他用。2015年11月，韦永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5.东兰县兰木乡弄占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革滥用职权问题。陈革在担任弄占村村委副主任期间，于2007年4月为兰木乡弄占村长洞队的钟某某、陈某某夫妇所生的第二个男孩和第三个男孩开具假双胞胎证明，使该夫妇能顺利到派出所办理其小孩户口登记手续；2009年11月，为弄占村弄占队张某某、杨某某夫妇的第二个女孩和第三个女孩出具假双胞胎证明，并为该夫妇到派出所办理其小孩户口登记手续。2016年3月，陈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凤山县金牙瑶族乡更沙村党员刘正伯截留群众沼气池和“三改”补助资金的问题。2008年，时任金牙瑶族乡更沙村委副主任刘正伯，利用协助该县林业局开展该乡更沙村、金庄村沼气池及“三改”（改厕、改厨、改圈）建设工作的便利，截留金庄村部分群众沼气池和“三改”补助资金3535元。2015年12月，刘正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都安瑶族自治县科技局局长潘康生违规使用公车、报销费用问题。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潘康生多次驾驶单位公车和个人私家车到南宁办理私事，并将期间产生的过路费、油费、差旅费拿到本单位报销，报销金额共计4348元。2016年1月，潘康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柳州市通报4起危旧房改造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1日

1.柳城县冲脉镇指挥村支部书记韦继勇收受危房改造户“辛苦费”问题。2011年，柳城县冲脉镇指挥村支部书记韦继勇在为群众办理危房改造相关手续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6户危房改造户“辛苦费”共计1200元，鉴于韦继勇在被调查期间主动交代问题及退回违纪款项，且认错态度较好，决定从轻给予韦继勇党内警告处分。



2.鹿寨县黄冕镇大端村原计生专干杨藩波伪造材料帮助他人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2013年9月,鹿寨县黄冕镇大端村原计生专干杨藩波伪造危房改造申请材料帮助其叔叔杨朝成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17900元,杨藩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原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龙技明等人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认真履职问题。2010年至2013年期间,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时任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兼任该乡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龙技明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兼任该乡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韦盛雷及时任该乡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郑光华、石兆凡,在该乡危房改造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45户农户违规获得危房改造指标,涉及金额56万元。龙技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正科级降为副科级,按规定免去其同练瑶族乡人大主席职务;韦盛雷、郑光华、石兆凡3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瑶龙村原村委主任龙级校等人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融水苗族自治县拱洞乡瑶龙村原村委主任龙级校、原村委副主任龙学堂利用协助拱洞乡人民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之便,在明知自家不符合申请危房改造补贴的情况下,龙级校分别于2010年9月、2013年4月以其妻子龙培送及自己的名义骗取危房改造资金共计20800元;龙学堂于2011年7月,以其妻子贾梅衣的名义骗取危房改造资金8000元。龙级校、龙学堂2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追究2人刑事责任。

## 桂林市开设“专项工作坐诊台”接待群众8000多人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1日

“同志,我来反映个问题,我家水田有2.7亩,但只有1.7亩的田亩补贴,请问你们可以帮忙解决这个问题吗?”一名来自兴安县白石乡白石塘口村委的村民来到兴安县纪委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的接访“坐诊台”反映问题时说。负责当日接访的值班同志蒋刚边记录边回复说:“我们会将您所反映的问题详细记录下来,并将问题转给管理部门和乡纪委去调查核实,请您耐心等待乡纪委的答复。”

这是自治区纪委统一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以来,桂林市纪检监察机关在集市、广场、政务中心、社区、街道、村委等显著位置摆设“坐诊台”,开展“专项工作坐诊”活动的一个缩影。

据悉,“专项工作坐诊”活动,主要针对一些群众反映“衙门难找、无处诉求”的问题,通过设置“坐诊台”,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坐诊台”收到了四个“便于”的效果:一是便于群众随时来访,提出诉求。桂林山区多,群众较分散,流动的“大接访”让群众难以“跟踪”寻找,而固定时间、地点的“坐诊台”可以让群众随时“就诊”;二是便于专项工作宣传的进一步深入。“坐诊”干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场进行答疑解惑、宣传政策等,切实提高群众对专项工作的知晓率;

三是便于及时向群众反馈情况。坐诊活动实行“接访内容、处理过程、处理结果”三公开，群众“就诊”后，随时可以了解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四是便于更好地服务群众。坐诊干部不仅关注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对群众提出的一些生活中的困难也及时想办法给予帮助。目前，全市已设置“坐诊台”1992个，接待群众8000多人。

## 百色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童瑶 周党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2日

1.田阳县科技局原局长王安福私设“小金库”、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王安福同意和指使本局财务人员通过虚开化肥、农药、果苗发票等方式，套取芒果生产项目等项目资金共计66.218万元私设“小金库”。其中用于送土特产等17.445万元，发放干部职工各项福利费共22.07万元，王安福从中分得1.74万元，用于王安福外出学习考察应由个人承担的消费2.22万元，用于接待、办公费等非专项项目公务开支24.098万元。2016年2月，王安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16年3月被行政撤职，降为副科级；违纪款上缴国库。

2.田阳县环卫站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田阳县环卫站班子讨论决定，在发放本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的同时，给正式在职在编职工发放突击加班费、夜餐费、卫生津贴、高温补贴等津补贴共计43.17万元。2007年至2011年11月，该站还通过虚开发票和虚列临时工工资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15.34万元并以电话费补助及加班费等名义进行私分。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间，环卫站副站长黄忠敏制作虚假的购买竹枝款的收款收据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共7.295万元存放在私人账号上任意使用。2016年3月，因单位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领导参与私分公款等违纪行为，站长陆文兴、副站长黄绍权和黄忠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出纳员班琴和会计员苏杏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上缴国库。

3.乐业县发改局原局长杨顺心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2013年至2014年度，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从2011年、2012年度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中列支招待费和土特产品等不符合规定支出共计19.08万元，其中：2013年度16.92万元，2014年度2.16万元。案发后，该局已将违规使用的19.0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2016年3月，杨顺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规套取新农合资金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2日

4月22日，梧州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两起违规套取新农合资金典型案例，分别是：

1.藤县埌南镇中心卫生院套取新农合健康体检专项补偿金问题。2012年，埌南镇中心卫生院在开展参合农民健康体检工作中，虚报体检人数或体检项目，骗取新

农合健康体检专项补偿金 48 万多元。时任垵南镇中心卫生院院长李新远（现任藤县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垵南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李金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龙圩区大坡镇中心卫生院利用“双处方”套取新农合资金问题。2015 年 8 月至 11 月间，大坡镇中心卫生院利用“双处方”的手段，为没有真正看病的参合人员在该院刷卡购买红枣、枸杞等药品共计 59 万多元，并向该院医务人员发放提成补助 3 万多元。大坡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李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副院长左炳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院长罗锦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药房主任黄远筱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大坡镇新农合经办点负责人罗远翔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 梧州市：清退违纪款 371 万多元 增强群众“获得感”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5 日

4 月 22 日下午，梧州市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违纪款清退现场会在岑溪市南渡镇召开。

“从开始反映问题到今天，没想到短短的一个月的时间，该退换给我们的钱一分不少的退还到我们手中，这个专项工作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帮我们解决了多年来无法解决的大难题。”南渡镇西竹村村民代表陈彦龙内心激动万分。

2012 年西竹村莫某收集 311 户村民资金 3 万多元，作为水厂建设费用。但水厂达不到预期要求，村民多次反映要求退回费用；2010 年至 2015 年，岑溪南渡镇吉太社区集体山场的生态公益林补助款 10 万多元被存该村支书私人账户，没有按规定将补助款发放给村民；梨木镇双元村村民自筹款 1.2 万元被时任双元村委会主任截留，修路的项目一直被耽搁等等问题都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村民通过乡镇发放的告知卡，公告和横幅了解到梧州市正全面在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纷纷向专项工作组反映问题。工作组十分重视，通过走访群众、收集线索、加快办案效率，短时间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的干部，及时退还了群众的资金，保护了群众的利益。

此次清退活动将 371.9 万元涉及征地拆迁、生态公益林、廉租房等领域的违纪资金全部清退给 16 名村（社区）干部代表和村民代表。让群众享受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百色市通报 5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童瑶 周党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6 日

1.右江区龙景街道大湾村原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黄杰尧骗取土地征收补偿款问题。2006 年，时任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大湾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黄杰尧在那吉航运枢纽淹没区征地复核工作中，虚列黄某某等 5 位村民被征旱地面积 33.23 亩，

从本村征地补偿款中领取征地补偿款 548693.76 元占为己有。2016 年 3 月，黄杰尧被开除党籍。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2.右江区龙川镇集合村村民委副主任黄东正违规骗取低保问题。2011 年 4 月，黄东正在其家庭不符合申请低保的情况下，仍以妻子黄某暖为户主全家五口申请低保，并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领取农村低保金。在被核减停保几个月后，黄东正再次以妻子黄某暖为户主申报低保，并未由村民评议小组进行评议，仅经村委讨论决定后即上报镇民政办办理，2013 年 11 月全家五口再次成为低保对象，至 2014 年 5 月再次被清退。2016 年 3 月，黄东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靖西市果乐乡大偕村党支部书记黄河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2013 年 9 月，黄河在帮助本村群众黄福某夫妇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收受黄福某 2000 元钱，作为办理贷款的费用及辛苦费。黄河从中开支相关费用 660 元后，剩余的 1340 元用于自己日常开支。2015 年 4 月，黄河在帮助本村群众黄成某办理贷款手续过程中，收受黄成某 500 元作为办理贷款的费用及辛苦费，其中 300 元为餐费，200 元作为“辛苦费”。2016 年 3 月，黄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西林县八达镇周帮村马河屯组长杨青明挪用集体资金问题。2007 年至 2013 年，杨青明利用职务之便，将马河屯集体公益林补助资金 3.5 万元挪用作自己建房和个人生活开支。2014 年 9 月，杨青明不担任该屯组长后也未向群众公示说明，更未将资金退交给新任组长。2016 年 3 月，杨青明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5.西林县古障镇泥洞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主任何炳德，村民委副主任王志明截留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2012 年，何炳德和王志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 6 户群众危改补助款 23000 元，其中合伙私分 20000 元，3000 元用于外出考察。2012 年何炳德还伙同他人私自出售县水利局下拨的水泥，得款 3000 元，个人分得 1000 元。2016 年 3 月，何炳德、王志明被开除党籍。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 北海市纪委通报 4 起骗取民生资金违纪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6 日

1.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村委原民兵营长伍卫生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伍卫生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将其母亲以“三无”人员身份申报并领取五保金。伍卫生受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全部予以收缴。

2.合浦县星岛湖乡洋江村委妇女主任曾宪美骗取五保金问题。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曾宪美利用职务便利，编造虚假材料，为其家庭成员申报并领取五保金。曾宪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合浦县山口镇中堂村委原副主任周永昌骗取低保金问题。2009 年 7 月，周永昌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使其家庭成员 2 人享受农村低保。周永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已于立案前主动上缴。

4.合浦县山口镇河面村委妇女主任兼计生专干许珍莲骗取低保金问题。2009 年 7 月，许珍莲利用职务便利，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编造虚假材料，使其家庭成员 2 人

享受农村低保。许珍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全部违纪所得已于立案前主动上缴。

## 钦州市：去年以来立案 333 件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95 人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黄亮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钦州市召开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潘瑾兴代表市委，向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了全市 2015 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听取了党外人士代表对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2015 年以来，钦州市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先后出台了相关细则和实施意见，以制度刚性来约束，以约谈传导压力，以考核倒逼责任，有效推动了“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突出惩治重点，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重点加强民生资金监管，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势头，干部作风建设得到明显转变。

通报显示，2015 年以来，全市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谈话函询 47 人，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 150 人、党纪重处分和作出重大职务调整 147 人；“一案双查”立案问责 19 件，问责处级领导干部 11 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2185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496 件，立案 333 件，结案 297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95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8 人。其中，立案查处处级干部 13 人。全市立案数、纪律处分数同比分别上升 65.7%和 43.9%。2016 年 1-3 月，立案 239 件，结案 15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1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人，同比分别增长 273.4%、162.1%、164.9%和 33.3%。此外，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实现了核查遗留问题、查处各类问题、镇级自办案件、宣传通报曝光等四个“全覆盖”。

会议强调，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敢腐”初见成效，但是还要完善“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离不开上级党委、纪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全市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纷纷表示，要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主动作为，积极建言献策，对推进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不能置身事外。

## 梧州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7 日

4 月 25 日，梧州市纪委对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分别是：  
1. 长洲区兴龙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龙新村驻村领导覃旭明等人上班时间违规饮酒问题。2016 年 2 月 15 日，龙新村委在上午上班时间举办新春茶话会，兴龙办事处驻龙新村领导、龙新村“两委”干部和各村小组长等 32 人参加了茶话会，

并在茶话会上饮了酒。2016年3月，覃旭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龙新村党支部书记潘锦松、支部副书记邓光云和支部委员潘小萍、莫桂华、钟金旺以及村委会会计钟来鹏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蒙山县黄村镇平原小学违反财经纪律问题。2010年至2014年期间，黄村镇平原小学采取不入账方式截留平原村委奖励给平原小学学生的奖学金、赞助给学校的基建款以及学前班学生缴纳的“保育教育费”，私设小金库11900元，并将其中10470元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2016年4月，平原小学校长黄光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平原小学教师兼报账员姚佩威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通报强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守住纪律底线。各级各部门要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五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对顶风违规违纪行为严惩不贷，持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 自治区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7日

“五一”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严防“四风”反弹回潮，自治区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这些问题分别是：

1.黎塘监狱违规接待问题。2015年8月31日晚，黎塘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钟峰在饭堂接待外单位考察团，监狱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潘业任，副监狱长韦成送、兰信等 5 人陪同。一名监狱领导酒后死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钟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潘业任、韦成送、兰信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桂林市恭城县人大以考察为名公款旅游问题。2015年1月，恭城县人大组织 186 名县人大代表赴贵阳市学习考察，分别由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义军，副主任陈念翠、周兢克、孟定金带队，期间到花溪湿地公园、青岩古镇、孔学堂等景点景区观光游览，花费公款 230038 元。调查期间，陈义军等人主动退赔了有关费用。陈义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念翠、周兢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孟定金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兴宾区人民法院通过违规购置、借用企业车辆、继续使用已办理报废手续车辆等方式，先后将 12 辆违规车套用历年报废警车牌进行使用（其中 6 辆自行喷涂法院警车标识）。院长曾文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韦翔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党组成员、副院长谢恩恒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4.河池市天峨县公安局下老派出所原所长罗盛明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4年中秋

节至2014年12月，罗盛明利用职务之便为罗某开设赌场聚众赌博提供便利，收受礼品折合人民币3740元。罗盛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礼品折价款全部追缴上交财政。

5.崇左市宁明县粮食局直属库原主任黄宝珊大操大办婚宴收取礼金问题。2015年12月，黄宝珊未向组织报备，违规为儿子大操大办婚宴，宴请亲朋好友和该县粮食局及其下属部门储备粮公司、直属库全体干部职工等共计84桌，收取礼金59600元。黄宝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钦州市浦北县泉水中学原副校长、现安石中学副校长蒋华盛违规发放福利等问题。2012年秋季至2014年春季学期，蒋华盛在担任泉水中学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期间，指使泉水中学后勤处相关人员，采取虚列开支的方式套取资金178159元，并将食堂部分收入、教职工缴纳的部分电费等收入113794.58元，共291953.58元作账外收支管理，主要用于发放学校班主任和中层领导福利及支付接待费等。2014年8月，蒋华盛任安石中学副校长（负责全面工作）后，安石中学以劳务费、值班加班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49604元。2015年12月，蒋华盛受到撤职处分，相关违纪款全部追缴上交财政。

7.河池市巴马县阳春小学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问题。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5年春季学期，百林乡阳春小学通过套取公用经费、克扣学生营养早餐、收取学前班学费不入账等方式私设“小金库”，并将其中69579元用于发放教职工福利。2016年2月，该校校长黄厚福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免去校长职务。

8.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河西责任区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张谦值班脱岗、携枪饮酒问题。2015年11月1日，张谦值班期间擅离岗位，携枪饮酒，受到留党察看和行政撤职处分。

通报指出，高压之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视纪律规矩为无物，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贯穿于对全体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履行监督责任，重点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不收敛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

## 百色：发布通告不足3个月 600多人上缴违纪款千余万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刘明和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8日

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中，百色市纪委创新工作方式，发布《关于对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敦促违纪人员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进专项工作向纵深发展。截止目前，全市共有637人主动向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共上缴违纪款1243.58万元；已将115.58万元违纪款清退返还到1907名群众手中。

2016年2月5日，百色市纪委在市级主要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关于对

限期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予以从宽处理的通告》指出，凡在2016年3月5日前以信函、电话或到现场等形式向各级纪检机关主动交待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民生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纪问题、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的违纪问题、窗口行业和领域的违纪问题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问题等五个方面违纪行为，退缴违纪所得，并作出深刻检查的，依纪从轻或减轻处理。凡在规定期限内，不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交代违纪问题，销毁证据、转移非法侵占的款物、互相串通、订立攻守同盟等掩饰违纪行为的，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该市各级各单位纷纷采取各种方式，加强联动配合，在全市掀起敦促违纪人员主动交代问题的高潮，营造大家关注热点、参与监督的氛围。田东县有136人主动交待违纪问题并退缴违纪款76.01万元，主要问题涉及违规领取低保金121人56.89万元，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资金或收受辛苦费12人17.18万元。靖西市有19人主动交待违纪问题并退缴违纪款113.9万元，主要问题涉及执法检查中受贿12人30.5万元，医疗卫生领域受贿3人78.9万元。田阳县有68人主动交代问题并上缴违纪款93.73万元，主要问题涉及违规兼职取酬4人42.68万元。平果县有224人主动交待问题并退缴违纪款317.97万元，主要问题涉及虚报冒领危房改造款223人310.56万元，“吃空饷”人员1人7.41万元。西林县有11个单位、49人主动交待问题并退缴违纪款144.86万元，主要问题涉及汇宏公司虚报冒领财政扶贫资金102万元。

《通告》的发布有力推进了该市专项工作深入开展。在发出《通告》的同时，全市加强办案力量，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执纪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快查快办。2016年1-3月，全市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立案546件，给予党政纪处分63人，问责85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共29次印发典型案例104件。

## 崇左：607名党员干部主动退缴违纪款625.77万元

来源：崇左市纪委作者：刘思文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崇左市纪委注重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运用，通过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警示教育 and 曝光力度，开展精准约谈、面对面敦促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如实交代违纪事实、退缴违纪所得。据统计，截止4月28日，全市共有607名党员干部主动退缴违纪款625.77万元。

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确保宣传全覆盖。3月29日，市纪委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组织部六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关于敦促违纪违法人员主动投案并交代“四风”和腐败问题》。该通告在《左江日报》、崇左电台、崇左电视台、崇左新闻网、崇左纪检监察网等主流媒体上公布并广泛宣传。市纪委还在4月1日召开的专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对广大媒体进行公布。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对专项工作开展巡查，拓宽宣传覆盖面；定期开展市、县、乡三级大接访，广泛收集线索；集中开展涉农违纪款物清退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获得感。各县纪委在第一时间将通告张贴在县各部门、单位、广场、街道、村屯等显眼位置。在龙州县，该县还利用“廉政手机报”，将通告全文编发到1000多名县、乡、村、屯领导干



部的手机上，实现通告全覆盖。

加强警示教育和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坚持用身边的案件警示教育党员干部，实行定期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市纪委编辑制作了《崇左市2015年百个典型违纪案例警示录》和《崇左市2015年十个典型违纪案例剖析录》警示教育读本，免费发放到领导干部手中；各县也结合实际，编辑制作警示教育手册发放给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典型案件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今年以来，全市共通报曝光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32批（次）121起。

开展精准约谈和面对面敦促，教育挽救党员干部。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钟山利用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的对领导干部进行精准约谈。大新县纪委、检察、法院、监察等部门主要领导分头到23个重点部门和单位对1000多名干部职工开展“面对面”“敦促”动员谈话，提醒广大干部要算好人生政治账、经济账、家庭账，对照党纪国法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告诫犯错误的同志要珍惜机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组织交代清楚问题，争取从轻处理。

## 南宁市通报7起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近期，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了一批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对7起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1.武鸣县仙湖镇政府国土资源助理员詹志丹受贿问题。詹志丹在给群众办理《村镇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好处费3500元。武鸣县纪委给予詹志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2.横县马山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原所长杨彦受贿问题。杨彦在担任横县马山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使用虚假材料为他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受好处费5万元。横县纪委给予杨彦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宾阳县宾州镇大蒙村第四生产队队长蒙福清侵占集体财产问题。蒙福清擅自将原征地拆迁工作中，确定给本生产队的三产用地转让给他人，获利9.5万元。宾阳县纪委给予蒙福清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上林县城镇建设办公室干部覃志华受贿问题。覃志华在为群众办理、发放《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意见书》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办证户好处费共计9100元。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覃志华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5.马山县里当瑶族乡人大副主席罗庆利等2人受贿问题。罗庆利与该乡民政办主任黄松敏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分别收受他人好处费6500元和4000元。马山县纪委给予罗庆利、黄松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6.隆安县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陆忠然受贿问题。陆忠然在担任隆安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方便，收受好处费8800元。隆安

县纪委给予陆忠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7.南宁市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迁部原经理曾广明受贿问题。曾广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68万元。南宁市纪委给予曾广明开除党籍处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贵港市通报 4 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1.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原股长曾庆光非法收受好处费问题。曾庆光利用其担任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股长的职务之便，在帮助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获取平南县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过程中，非法收受该公司经理送的好处费50000元。曾庆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平南县丹竹镇罗岑村村民委员会委员许乐文收受危改户好处费问题。许乐文利用其担任平南县丹竹镇罗岑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危改户送给的好处费共1500元。许乐文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3.港北区中里乡坦阳村团支书刘达镁贪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问题。刘达镁利用其担任坦阳村团支书的职务之便，采取隐瞒、虚报家庭收入的方式，以其本人和父亲刘某某的名义，虚报、冒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人民币10531元。刘达镁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将其退缴的违纪款给予没收上交国库。

4.港南区瓦塘镇福新村党员叶耀思送好处费给村干部问题。叶耀思在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为了得到农村危房改造补贴指标，向村委文书叶×森送了3000元好处费。2011年初叶耀思得到危房改造补贴16000元。叶耀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1.东兴市东兴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凌立美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2年至2015年，凌立美在负责陆地边境0-3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工作中，对各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复核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出现已死亡人员继续享受补助待遇，造成国家惠民资金损失27710元。凌立美受到

行 政 警 告 处 分。

2.东兴市江平镇民政双拥室主任揭爱业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年至2015年，揭爱业在负责陆地边境0-3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工作中，对各村(居)民

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复核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出现已死亡人员继续享受补助待遇，造成国家惠民资金损失 30220 元。揭爱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东兴市马路镇民政办主任张锡源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2011 年至 2015 年，张锡源在负责陆地边境 0—3 公里农村居民边民生活补助工作中，对各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复核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出现已死亡人员继续享受补助待遇，造成国家惠民资金损失 7266 元。张锡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贺州市：加强执纪问责 立案审查市管干部 4 人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近日，贺州市纪委监察局对贺州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刘秋梅，平桂管理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徐家邦，桂东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莫思键，昭平县马江镇原党委书记李华森（副处级）4 名市管干部立案审查。

贺州市纪委紧紧围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今年以来，全市共排查问题线索 473 件，初核 418 件，立案 345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70 人，移送司法机关 13 人，问责处理 287 人，其他处理 331 人。

## 自治区纪委通报 18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4 月 29 日，自治区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18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通报指出，专项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发挥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社会各界反映良好。但从查处和通报的案例看，虚报冒领、套取私分、骗取挪用、贪污侵占强农惠民资金等问题仍然突出。这些问题直接侵害群众利益，挥霍群众对党的信任，侵蚀削弱党的执政基础，影响恶劣，必须予以从严惩处。

通报强调，当前，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已进入关键节点，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正风肃纪压力层层传导到县乡、压实到基层。县乡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下大气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县乡纪委要把专项工

作作为日常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结合实际，对症下药，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导致辖区内“四风”和腐败问题突出，或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坚决“一案双查”，确保专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18起典型案例是：

一、南宁市横县农科所原所长苏世明套取私分项目工作经费问题。苏世明伙同本单位财务人员，采取虚开餐票、油票的方式，套取并私分上级拨付的项目工作经费 4.9 万元。2015 年 10 月，苏世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柳州市鹿寨县黄冕镇大端村原计生专干杨藩波帮助他人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3 年 9 月，杨藩波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危房改造申请材料帮助他人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共计 1.79 万元。2016 年 2 月，杨藩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桂林市全州县永岁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蒋步文挪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间，蒋步文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 72.83 万元用于赌博。2016 年 3 月，蒋步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桂林市全州县枳塘镇财政所原会计杨红亮侵占涉农补贴资金问题。2007 年至 2015 年 7 月间，杨红亮利用担任该镇财政所惠农资金直补专户系统管理员的便利，通过虚报、克扣等手段侵占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涉农补贴资金共计 11.27 万元。2016 年 3 月，杨红亮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昙容社区原党总支书记梁宇焕侵占征地补偿款问题。2008 年，梁宇焕利用协助马路镇政府开展岑兴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的便利，虚报冒领征地拆迁款 4.9 万元。2015 年 12 月，梁宇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平阳村原城市养老保险协管员刘家明挪用城乡养老保险资金问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间，刘家明利用职务之便，将收取的村民城乡养老保险资金 3.05 万元挪作他用。2015 年 12 月，刘家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七、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建设站原负责人陆如巨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财物问题。2011 年至 2013 年间，陆如巨利用职务之便，在为村民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领过程中，收受好处费 0.55 万元；伙同他人向享受危房改造补助农户收取或索要财物 7.28 万元，其个人分得 2.3 万元。2016 年 2 月，陆如巨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防城港市港口区扶贫办原主任陈杰在扶贫产业开发项目采购过程中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间，陈杰利用职务之便，在扶贫产业开发项目鸡苗采购过程中，指定鸡苗供应商并在鸡苗定价及鸡苗款拨付中多次给予他人帮助，先后 7 次收受好处费共计 20.28 万元。2015 年 12 月，陈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水利水土保持站原站长郭世珍侵吞公款问题。2007年2月，郭世珍利用职务之便，将属于该镇水利水土保持站公款8.27万元归个人日常开支使用。2016年1月，郭世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原镇长李杨虚构施工合同骗取公款问题。2013年，李杨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以港城镇政府的名义与贵港市工程建设公司签订虚假工程施工合同，骗取公款30万元，其个人分得13万元。2015年11月，李杨受到开除党籍、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一、玉林市陆川县清湖镇旺山村村委会原副主任饶英彪截留、私分低保资金问题。2008年至2014年间，饶英彪利用初审、上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便利，通过直接将本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指标安排在本人及亲属名下，然后自己持低保存折去领取的方式非法占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9万元。2016年3月，饶英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十二、百色市田阳县环卫站原站长陆文兴套取、私分公款问题。2007年至2009年间，陆文兴指使下属虚列零工费、汽车修理费、购买清洁工具、卖废旧等套取公款10.10万元；指使财务人员虚列临时工工资套取财政资金9.79万元，用于发放各类补助或私分。2016年3月，陆文兴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十三、百色市田东县印茶镇立新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陆美丽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财物问题。2010年至2015年间，陆美丽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农户危房改造好处费共计2.06万元。2016年3月，陆美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四、贺州市八步区大宁镇民政办原负责人麦永波套取民政救济款问题。2010年至2012年间，麦永波利用职务之便，套取灾毁民房补助款、受灾房屋维修费等国家民政救济款及大宁镇敬老院、赖村五保村门面租金共计31.2万元。2016年3月，麦永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五、河池市金城江区长老乡综治办副科级专职副主任韦昔君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金问题。2012年10月，韦昔君在任六甲镇兽医站站长期间，虚构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身份和甘蔗种植承包合同等资料，在工商部门注册“金城江区小飞鱼甘蔗种植园（微型企业）”，申请并获得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金2.65万元。2015年12月，韦昔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十六、河池市天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蒙村为他人提供抓赌信息、收受财物问题。2012年至2014年间，蒙村利用职务之便，为开设赌场的社会闲散人员罗某某提供警察出警抓赌信息，多次收受罗某某给予好处费共计67.03万元。2015年12月，蒙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七、来宾市象州县教育局人事股原股长潘学森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收受财物问题。2007年至2014年间，潘学森利用职务之便，在教职工人事调整、提拔工作过程中，收受好处费共计10万元。2015年9月，潘学森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八、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板麦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原主任滕建球等人收受危房改造户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5年间，滕建球伙同村委文书何志明、民兵营长兼治安委员黄振明在协助江州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

危房改造户好处费共 2.93 万元。2015 年 12 月，滕建球、何志明、黄振明分别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一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滕建球、何志明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河池市通报 8 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张璐 发布时间：2016 年 04 月 29 日

1.金城江区白土乡国土所原所长韦怀道收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办证费问题。2007 年至 2013 年，韦怀道任白土乡国土所管理员、所长期间，借代农户申办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之机，先后向 145 户农户收取 60~5000 元不等的费用，共计 7.0585 万元。2015 年 12 月，韦怀道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双蒙村党支部副书记覃玉生索要农村危房改造“辛苦费”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间，覃玉生在为群众办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过程中，向 8 户危改户索要、收受“辛苦费”共计 1.76 万元。2016 年 3 月，覃玉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为才村党总支部书记韦耀星骗取农村低保金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韦耀星明知其家庭状况不符合农村低保金领取条件，利用职务之便，为其本人及家庭成员共五人申请办理农村低保，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共计 1.7648 万元。2016 年 3 月，韦耀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南丹县中堡乡东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莫忠贤侵吞沼气池建设补助款、骗取茅草树皮房改造补助款等问题。2009 年至 2010 年，莫忠贤在实施该村 2009 年度沼气池建设中，侵吞群众沙石补助款 1.2 万元。2012 年，莫忠贤利用协助实施茅草树皮房改造工作的便利，提供虚假材料，以其儿媳的名义违规申报并获得 2012 年茅草树皮房改造补助款 3 万元；在为村民莫某某办理茅草树皮房改造补助过程中，擅自支取莫某某存折中的补助资金 2000 元。2016 年 2 月，莫忠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东兰县供销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会计陆文忠骗取城市低保金问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陆文忠在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续保时，未如实报告个人及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违规领取城市低保金 1.1025 万元。2016 年 1 月，陆文忠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6.巴马瑶族自治县西山乡弄峰村党支部书记陈正生默许、纵容配偶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07 年陈正生将其位于弄峰村的危房推倒重建，2013 年其住房已不是危房，但其妻子刘彩环于 2013 年 5 月以无力解决建房资金为由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并获得 201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125 万元。2016 年 4 月，陈正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凤山县扶贫办社会扶贫股股长孔广辉虚报套取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费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孔广辉利用负责组织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的便利，虚报套取培训资料复印费 2.74716 万元。2016 年 4 月，孔广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8.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乡人民政府挪用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费问题。2015年，永安乡人民政府获得该县扶贫办预拨的举办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经费3万元后，并未实际举办培训班，直接将款项取出用于支付工程款，而后用虚假培训补助花名册列支费用及虚列授课教师补助的方式向县扶贫办报账。2016年3月，永安乡人民政府乡长蒙兰燕、报账员蒙华山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钦州市通报7起“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1.灵山县三隆镇大田江村委会主任周家雄违规帮助亲属办理低保问题。2009年至2011年初，周家雄利用担任三隆镇大田村委会文书工作便利，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帮助其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儿子周某军户(已分户)、胞兄周某松户及胞弟周某旺户申请低保补贴并通过，致使上述3户农户取得农村低保金人民币共62971元。周家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灵山县陆屋镇广笪村原支书黄伦章违规收取好处费问题。2007年至2009年间，陆屋镇广笪村委会以办公经费不足为由，经村“两委”班子讨论决定，在为群众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时，以“世行林办公管理费”或“林地管理费”的名义，按每亩15元的标准，违规向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黄某钦等5名个体户收取管理费共46275.5元，主要用于村委日常办公、开展清洁乡村活动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等开支。黄伦章作为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黄伦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浦北县北通镇中心小学校长李锦违规操办女儿升学酒问题。2015年8月，李锦在福旺镇大田村委山肚坪队为其女儿操办大学升学酒，共设酒席25桌。酒席当天，除邀请近亲属外，还邀请了教育系统的同行、同事和下属共56人，并通过其父亲及女儿收受上述56人的礼金6900元。李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浦北县大成镇较车村委妇女主任周华英违规收受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3年至2014年，周华英在担任大成镇较车村委妇女主任期间，向该村委谭某某等5户危房改造户以每户2000元的标准共收取好处费10000元，周华英将其中的6000元送给该镇时任村建所副所长张传良(另案处理)后，再将余下的4000元与该村党支部书记私分，周华英分得3000元。周华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予以追缴上缴财政。

5.钦南区沙埠镇大石古村良屋洞村良下村民小组长王中创骗取征地补偿款问题。2010年6月至7月，王中创利用协助征地工作组工作的职务之便，分别以其母亲及其本人的名义先后两次虚列青苗及地上构筑物骗取征地补偿款共计24825元占为己有。王中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钦北区大垌镇大垌村委14队队长农恒忠挪用集体资金问题。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农恒忠利用担任大垌村委14队队长职务的便利，从14队的银行账户中先后3次领取集体资金共35000元用于其个人家庭建房开支。将陆续收取的生产队集体

收入(租金)5153.49元用于个人家庭开支。案发前,农恒忠已归还其中的20000元,案发后,农恒忠将20153.49元现金归还并存入生产队的银行账户。农恒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钦北区大寺二中后勤主任蒙亮违规截留学生伙食费发放补助问题。2012年至2014年期间,大寺二中以“协助管理饭堂加班支出”为名,违规使用学生伙食费256208元。其中给学校各班主任和学校领导等人发放补助94035元,报销学校接待费、汽油费等费用91961.4元,购买大米、食用油、猪肉和购物卡发放给全体教职工70211.6元。孟亮作为大寺二中负责后勤工作的领导,负有直接责任。孟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予以追缴上缴财政。

## 玉林市通报5起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04月29日

日前,玉林市纪委通报5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分别是:

1.容县供销合作联社财统股原股长梁锐明、容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原经理陈昌绵、原经理甘玮违纪问题。2010年至2012年间,梁锐明、陈昌绵两次伙同他人利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容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虚构、伪造材料手段申报获得“新网工程”专项资金85万元,造成国家专项资金严重损失;梁锐明伙同他人以还款名义套取单位公款33万元,从中分得16.5万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好处费共计1.48万元;陈昌绵伙同他人套取集体资金,从中分得6.13万元;甘玮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侵吞集体资金,从中分得0.48万元。2016年1月,梁锐明、陈昌绵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甘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6年2月,梁锐明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陆川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原渔业股股长周洪新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11年至2015年间,周洪新利用职务之便,为池塘业主获取池塘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多次收受好处费共计8.5万元。2016年4月,周洪新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陆川县温泉市场管理所原副所长陈育钧套取国家资金、受贿问题。2013年至2015年期间,陈育钧授意温泉市场管理所工作人员虚开票据套取业务经费共8908元,其中以节假日加班补助的名义发放给职工共6908元;另陈育钧在管理单位资产工作中收受一承租户给予的好处费2000元。2015年12月,陈育钧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予以追缴。

4.福绵区民政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股、社会救助股股长梁玉华失职问题。2012年至2015年间,梁玉华在办理低保审核审批的过程中,不按照程序认真审核低保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情况下审批了23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享受城镇和农村低保,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2016年3月,梁玉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5.博白县那林镇综治办副主任黄东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0年至2015年间,黄东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那林镇文化站的文化和办公用品归个人使用，情节较严重。2015年12月，黄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